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牟宏宝、司鹏超、王玉海

2022 年 1 月 6 日